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通知，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先生与严黄红女士于2017年10月1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交议案，并就该等议案做出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提名和任免、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及出席股东大会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做出相同决策或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经友好协商，2022年5月23日翁康先生与严黄红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包括：

1、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对各方再无约束力；

2、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再具有任何的一致行动或类似

安排。

(二) 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 双方在麦迪科技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无需再必须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麦迪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三) 双方确认, 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 双方均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 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 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共同配合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翁康先生与严黄红女士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翁康	21,872,760	13.22%
2	严黄红	5,569,798	3.37%
合计		27,442,558	16.59%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同时在进行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报告和意见后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翁康先生、严黄红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